（上接B79版）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重庆路

法定代表人：姜钊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12,607,926.86元，总负债为1,068,706,779.36元，净资产为143,901,147.50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6,999,790.29元，净利润-36,232,169.0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88,356,821.87元，总负债为1,067,948,441.34元，净资产为120,408,380.53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499,288.45元，净利润-23,492,766.9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孙弘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3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507,123,104.07元，总负债为2,398,172,675.83元，净 资 产 为108,950,428.24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86,558,346.76元，净利润-35,214,197.7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57,640,106.28元，总负债为 2,370,384,594.61元，净资产为87,255,511.66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1,628,067.90元，净利润-21,348,637.9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法定代表人：李秋惠

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咖啡厅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51,673,426.16元，总负债为554,995,656.70元，净资产为-103,322,230.54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79,349,518.42元，净利润 -28,395,352.5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 30日，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63,347,818.15元，总负债为570,936,476.25元，净资产为-107,588,658.10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2,600,669.14元，净利润-4,266,427.5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图们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凤利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制造及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46,594,256.55元，总负债为219,154,693.40元，净资产为127,439,563.15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12,720,020.03元，净利润-34,941,007.3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99,994,072.28元，总负债为375,714,374.04元，净资产为124,279,698.24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4,078,178.17元，净利润-3,159,864.9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滑喆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生产、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51,384,193.82元，总负债为175,434,211.78元，净资产为75,949,982.04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5,173,546.17元，净利润 -17,014,330.9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6,424,029.62元，总负债为244,537,218.81元，净资产为71,886,810.81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3,463,603.58元，净利润-4,063,171.2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敦化市

法定代表人：王树堂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溶液剂、丸剂生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01,430,929.78元，总负债为281,920,043.31元，净资产为119,510,886.47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03,592,643.40元，净利润-9,884,734.3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76,693,522.19元，总负债为366,469,377.80元，净资产为110,224,144.39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5,168,537.08元，净利润-9,286,742.0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法定代表人：陈亚春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66.45%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3.35%股权，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10.2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63,252,778.71元，总负债为860,161,951.22元，净资产为 103,090,827.49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8,959,675.18元，净利润 -140,280,015.5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68,188,286.71元，总负债为899,835,677.08元，净资产为68,352,609.63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5,986,794.65元，净利润-34,738,217.8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法定代表人：张瑞峰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22,784,355.54元，总负债为924,441,960.44元，净资产为898,342,395.10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05,356,109.08元，净利润-131,113,455.0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91,595,956.28元，总负债为1,428,414,016.99元，净资产为863,181,939.29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9,803,711.97元，净利润-35,160,455.8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清海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72,759,640.99元，总负债为728,512,215.44元，净资产为 144,247,425.55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08,709,384.64元，净利润-85,836,583.6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43,222,660.46元，总负债为819,521,096.14元，净资产为123,701,564.32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9,423,311.36元，净利润-22,846,556.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

法定代表人：李忠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建材产品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3.87%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5.96%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0.17%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65,959,759.42元，总负债为496,063,168.74元，净资产为 269,896,590.68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35,522,761.91元，净利润-62,551,081.4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12,635,373.14元，总负债为760,208,140.73元，净资产为252,427,232.41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5,236,439.77元，净利润-17,469,358.2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4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24,200	89.81	91.71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31,000	73.95	78.60
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4	4,640	68.13	74.27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	600	88.13	89.87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100	600	95.65	96.45
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100	550	122.88	123.22
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	74	4,900	63.23	75.14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	4,900	69.79	77.28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4,900	70.23	76.88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375	89.81	91.71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66.45	35,000	89.30	92.94
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60,000	50.72	62.33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74	10,000	83.47	86.89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3.87	25,000	64.76	75.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2.42亿元、3.1亿元、0.46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600 万元、600 万元、5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1年。

3、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4,900 万元、4,900 万元、4,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三家主体各自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1年。

4、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7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1年。

5、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3.5 亿元、6 亿元、1 亿元、2.5 亿元借款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由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2024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363,103.57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36.71%，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2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同意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1日

至2024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等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4/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韦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2024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等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
基金主代码	9201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铭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安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铭薇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铭薇女士，2020年7月加入中金公司，先后担任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本公司尚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从事大集合产品管理业务相关人员资质管理的通知》，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其投资主办人员应通过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后，应按规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安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将按照监管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报备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即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经理"即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恒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92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铭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臧子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安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铭薇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铭薇女士，2020年7月加入中金公司，先后担任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本公司尚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从事大集合产品管理业务相关人员资质管理的通知》，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其投资主办人员应通过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后，应按规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安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将按照监管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报备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即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经理"即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A	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89	0084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5	1.012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3,720,440.00	1,645.3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10	0.0710

注：根据《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7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11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开始计算，2024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封闭期自2024年1月9日(含当日)起至该日39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前修改默认的基金分红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最晚应不迟于分红权益登记日前一天提交申请(因各销售机构对于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设置确认存在差异，分红最终结果需以基金登记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010-58573300或登陆网站 http://www.hs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每39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信澳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安益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澳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安益纯债债券A	信澳安益纯债债券C	信澳安益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38	019884	0198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5	1.0390	1.040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635,572.22	25,021,359.30	43,031,402.4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96	0.374	0.38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7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1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1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1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在分红期间，如果基金份额处于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的冻结状态，红利的受益账户为权益登记所在账户。

(5)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基金份额冻结期间的现金分红部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予以冻结，红利再投资冻结部分在原冻结份额解冻时随之解冻。

(6)本公司会按照客户的订制需求，相应地寄送电子或纸质对账单，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7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A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C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15	014816	0148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